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DOM

KINGDOM HOLDINGS LIMITED

金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8)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金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及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3,0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37,751,000元。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錄得溢利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至今原材料市場價格處於歷史高位，及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本集團策略性調低亞麻紗平均售價導致毛利率下降，以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亦不會再次收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一次性政府補助約人民幣25,000,000元（計入其他收益及得益）所致。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董事會對目前可得資料所作初步評估為依據，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截至本公告日期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確認或審閱且尚未定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告所披露者。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詳細財務業績將於預期在二零一七年八月發表之中期業績公告內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任維明

浙江，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任維明先生、沈躍明先生、張鴻文先生及沈鴻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顏金煒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英傑先生、羅廣信先生及嚴建苗先生。